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文件

信新税发〔2023〕30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关于印发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的通知

各税务分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2023年3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领域税收管理，建立良好的纳税秩序，提高广大纳税人税法遵从度，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参照市局抽查计划，拟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股室、分局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实施。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抽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

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检查方式

（一）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二）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四、工作要求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各有关部门和检查人员要按照抽查工作计划，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在抽查检查过程中遇到具体业务问题，请及时与县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股承办

办公室2023年3月31日印发

新县税务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 新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序 号	抽查计 划名称	抽查 任务 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 对象	抽 查 比 例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	抽取日 期自	抽取日期 至	发起 单位	配合 单位
1	2022 年度新 县 A 级 纳税 人、扣 缴义务 人和其 他涉税 当事人 履行纳 税义务	2022 年度新 县税务 局 A 级 企业抽 查	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 情况 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 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 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辖区 内纳 税 人、 扣缴 义务 人和 其他 涉税 当事		A 级 5%	4 月 1 日	6 月 1 日	县税务 局	县市场监 管局

及其他 税法遵 从情况 “双随 机、一 公开” 部门联 合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人						
2022年 度新县B 级纳税 人、扣 缴义务 人和其 他涉税 当事人 履行纳 税义务 及其他 税法遵 从情况	2022 年度新 县税务 局B级 企业抽 查	辖区 内纳 税 人、 扣缴 义务 人和 其他 涉税 当事 人	B级10%	4月1 日	6月1日	县税务 局	县市场监 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2年度新县C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双随机”	2022年度新县税务局C级企业抽查	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C级 15%	4月1日	6月1日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机、一 公开” 部门联 合抽查								
2022年 度新县 D级纳 税人、 扣缴义 务人和 其他涉 税当事 人履行 纳税义 务及其 他税法 遵从情 况“双	2022 年度新 县税务 局D级 企业抽 查	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 情况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 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 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辖区 内纳 税 人、 扣缴 义务 人和 其他 涉税 当事 人					
4				D级20%	4月1 日	6月1日	县税务 局	县市场监 管局

随机、 “一公 开”部 门联合 抽查									

备注：1.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